



上津云客户端
看往期电子报

预制菜话题,各方高度关注。2月6日,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就预制菜国家标准等三份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何理性看待预制菜?如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如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针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多位专家,深入解读预制菜国家标准等征求意见稿。

一问 什么是预制菜?

围绕预制菜的讨论中,很多人关心,究竟什么是预制菜?根据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中有关预制菜的概念,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征求意见稿中,这样界定预制菜的定义与管理范畴——

“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加热或熟制后可食用的预包装食品。”

这份文件明确,预制菜“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净菜类食品、即食类食品和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

对此,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陈潇表示,文件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理念,对预制菜的概念作出进一步细化明确,便于各方更准确理解。而主食类食品、即食类食品、中央厨房制作食品等均有相应的国家标准予以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中央厨房,指由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单位连锁门店,供其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经营主体。

国务院食安办等部门就预制菜国家标准等三份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禁用防腐剂 预制菜有了国标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的《预制菜术语和分类》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则进一步细化了预制菜术语和分类标准,其中预制菜按原料分为肉类、水产类、蛋类等8类;按预制工艺分为烧烤类、油炸类、炒制类等8类;按贮存方式分为冷冻贮存、冷藏贮存和常温贮存3类;按包装组合分为单包装和组合包装两类;按食用方式分为待熟制和待加热两类。

二问 预制菜能用防腐剂和添加剂吗?

“生产加工中不得添加防腐剂”,是本次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

陈潇说,这是基于预制菜作为菜肴,不需要用防腐剂来延长不必要的长保质期,通常可通过冷冻、冷藏、高温杀菌、气调包装等物理手段或工艺控制来保障食品安全,从源头引导企业减少对化学防腐剂的依赖。

对于食品添加剂,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严格控制了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不应降低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不应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以及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不应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

对于备受关注的保质期问题,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明确指引:生产企业应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营养品质、原料属性、生产工艺、贮存条件、包装性能、消费方式和产品特

点等,合理设定产品的保质期,鼓励通过优化产品工艺和贮藏运输方式尽可能缩短产品保质期,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

“12个月的最长期限兼顾了公众诉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二室主任王君表示,文件起草组在对200多家企业、超千款市售预制菜产品的预加工方式、贮存方式等参数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公众期待、营养品质、风味口感和产业发展等因素,要求企业尽可能缩短产品保质期。

三问 怎样避免营养损失?

预制菜生产加工、复热食用会不会导致营养流失、菜肴风味散失?针对这一公众关心的问题,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对营养品质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注重营养保留与搭配。二是积极落实“三减”要求。三是注重保鲜效果与风味保持。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农业食品所副所长李强认为,随着食品科技和工艺的发展,将推动营养的科学配比和均衡,借助智能化加工将实现多样风味,能够为消费者带来更多的选择,更好的消费体验。

四问 如何保障用料安全?

“预制菜的原料安全是保证产品安全的源

头关,主要集中在是否使用腐败变质原料、农兽残和重金属等污染物质是否超标、原料来源是否可追溯等方面。”王君说。

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使用的畜禽产品、水产品、蛋类、粮食、食用菌、淀粉制品等原料均需分别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不应使用腐败变质的原料,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污染物、真菌毒素等均需符合相应限量管理要求,并应索证索票、验收合格,确保原料来源安全可靠、可追溯。

五问 包装及标签有何要求?

“带包装加热/熟制的产品,其内包装材料应有耐热性,受热不粘连、不变色、不变形”“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包装材料”……回应公众担忧的预制菜包装隐患问题,预制菜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一系列要求。

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委员兼秘书长杨晓明介绍,这些要求涵盖了预制菜包装设计与材料安全、适配加热与食用方式、确保包装完整与密封性等方面,以保障预制菜产品在生产、贮存、运输、销售以及加热/熟制过程中的安全与便利。

征求意见稿提出,预制菜标签应明确标示产品的食用方式——“预加工已熟制的应标示‘需加热或复热后食用’;预加工未熟制及未完全熟制的应标示‘需熟制后食用’,强调“不能与产品一起加

热/熟制的包装材料应明确提示”。

“由于预制菜有的仅经过调理解腌制,有的经过半熟制尚不能直接食用,有的虽经熟制但食用前还需复热。”中国商业联合会标准法规部副部长刘振宇介绍,征求意见稿对投料量或成品含量标识、标签标注食用方式、包装材料都作出了明确要求,让消费者通过标签对产品的真实情况一目了然。

六问 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如何保障?

围绕预制菜的诸多争议中,“知情权”是核心焦点之一。

国务院食安办、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起草的《推广餐饮环节自主明示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根据自身经营实际,自主明示菜品加工制作方式,提出“使用预制菜、央厨房成品或半成品、预包装食品的,明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鹏分析,鼓励主动明示而非强制,是基于多方面现实考量:一是现行法律没有设置强制性义务;二是餐饮行业并未形成相关惯例;此外,从国际经验看,也普遍以企业自愿披露加工方式为主。“鼓励明示菜品加工制作方式,既能够有效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也兼顾了国内外餐饮行业发展实际状况。”他说。

公告列举了餐饮服务提供者明示的方式,包括可以通过菜单或点餐小程序标注、企业官方网站或公众号介绍、门店显著位置展示、应消费者询问后回应等。

业内人士认为,这较好平衡了信息明示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给企业既明确了发展方向,也预留了执行空间。

据新华社北京2月6日电

8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 境内一律严格禁止

据新华社北京2月6日电(记者吴雨 刘慧)记者2月6日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了解到,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当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内一律严格禁止。未经相关部门

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通知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在境内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

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相关金融产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根据通知,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以及提供有关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应以禁止;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通知提出,持续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周俊华(身份证:120101610****54)、贺龙珍(身份证:120114621****01) 担保人:天津开发区泰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借款人周俊华、贺龙珍于2000年分别在我行贷款23.5万元、26.46万元现已到期。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周俊华尚欠我行贷款本息121.73万元,贺龙珍尚欠我行贷款本息136.04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债务人:天津市海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我行于2002年将高静(身份证:120101771****54)、郑立(身份证:120103770****11)在我行所办个人住房贷款10.6万元、10.5万元打入你公司账户,截至2025年12月20日,你司共欠我行贷款本息73.38万元。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阿达里汗(身份证:652301198710****10)于2015年11月在我行贷款6000元,现已到期。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阿达里汗尚欠我行贷款本息5559.91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田晓冬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梁德柱(身份证:210726198602****12)于2013年9月在我行贷款105000元,现已到期。请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梁德柱尚欠我行贷款本息46126.41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胡占海(身份证:120104580****03)、李国强(身份证:120104621****81) 担保人:天津市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借款人胡占海于1999年4月在我行贷款48.7万元现已到期。借款人李国强于2000年7月在我行贷款46.6万元现已到期。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胡占海尚欠我行贷款本息107.4万元,李国强尚欠我行贷款本息119.95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仇晓东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债务人:天津开发区华成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我行于2001年1月18日将刘瑞来(身份证:120102570****53)在我行所办个人住房贷款29.4万元打入你公司账户,截至2025年12月20日,尚欠我行贷款本息165.71万元。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古丽乎玛尔·阿布力孜(身份证:652801199407****20)于2016年1月在我行贷款6000元,现已到期。请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古丽乎玛尔·阿布力孜尚欠我行贷款本息7262.02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田晓冬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石晓雯(身份证:632121199310****26)于2015年10月在我行贷款20笔,金额共计6000元,现已到期。请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石晓雯尚欠我行贷款本息6357.47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债务人:天津金宝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我行于2000年1月至12月间,将温新明、张伟、陈仲达、胡玉良、刘卉、孙宝成、张克彬、张月华、刘俊伟、傅平、刘晋在我行所办个人住房贷款共11笔合计649.4万元打入你公司账户。因所签借款合同已被法院确认无效,故要求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偿还上述欠款。截至2025年12月20日,你司共欠我行贷款本息1686.4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仇晓东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债务人: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我行于2004年10月27日将于金刚(身份证:120224197803****3X)在我行所办个人住房贷款40万元打入你公司账户,截至2025年12月20日,尚欠我行贷款本息66.57万元。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关雷(身份证:142623199111****11)于2015年10月在我行贷款20笔,金额共计6000元,现已到期。请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关雷尚欠我行贷款本息6351.88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张良(身份证:420621199404****11)于2015年12月在我行贷款5988元,现已到期。请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张良尚欠我行贷款本息7630.06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田晓冬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债务人:天津市开元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我行于2001年将杨震、王浩(身份证:120104761****72)、尤永清(身份证:120104660****35)、王建成(身份证:120102611****41)、王寅(身份证:120101620****02)、贺雅静(身份证:120101751****54)、张红霞(身份证:120103196603****25)、陈炜(身份证:120103670****81)、孙屹东(身份证:120101700****03)、郝凯(身份证:1201016412****19)在我行所办个人住房贷款34.8万元、43.9万元、57.7万元、60.3万元、48.4万元、46.6万元、60.7万元、62.2万元、62.2万元、61万元打入你公司账户,截至2025年12月20日,你司共欠我行贷款本息2322.53万元。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李万强(身份证:120104630****83)、李晓娟(身份证:120103811****12)、李振华(身份证:120103650****41)、吕桂云(身份证:120103671****74) 担保人:天津福全置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借款人李万强、李晓娟、李振华、吕桂云于2000年分别在我行所办个人住房贷款23.9万元、22.7万元、24.4万元、22.4万元。请借款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李万强尚欠我行贷款本息41.57万元,李晓娟尚欠我行贷款本息39.58万元、李振华尚欠我行贷款本息42.44万元,吕桂云尚欠我行贷款本息38.96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李国栋(身份证:120104550****23)、张贵英(身份证:120106620****02)、王允强(身份证:120113720****41)、鲍欣跃(身份证:120101570****07)、乔达来(身份证:120106570****51) 担保人:天津北辰房地产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1.借款人李国栋于2001年在我行贷款8万元,现已到期。截至2025年12月20日,李国栋名下尚欠我行贷款本息33.38万元。因李国栋已死亡,请李国栋的继承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速与我行联系并办理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2.借款人张贵英、王允强、鲍欣跃、乔达来于2001年分别在我行贷款8万元、9万元、8万元、7万元,现已到期。截至2025年12月20日,张贵英尚欠我行贷款本息31.78万元、王允强尚欠我行贷款本息37.7万元、鲍欣跃尚欠我行贷款本息33.07万元、乔达来尚欠我行贷款本息28.87万元。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3.我行于2001年将杨志哲、岳礼新、周继伟、邱添清在我行所办个人住房贷款11万元、9万元、11万元、7万元打入你公司账户。截至2025年12月20日,你司共欠我行贷款本息106.51万元。故要求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偿还上述欠款。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田晓冬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借款人:贾许斌(身份证:120223621****19) 担保人:天津市梧桐物业经济发展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债务承接人 借款人贾许斌于2001年11月在我行贷款45万元,现已到期。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我行联系办理还款事宜。截至2025年12月20日,贾许斌尚欠我行贷款本息101.5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还款日确定数额为准。我行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2872617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0号增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2026年2月7日